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麗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鎮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劉曉欣女士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總工程師/專責事務	土木工程拓展署	) 為議程
梁偉鵬先生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	) 三(ix)
楊智寧先生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工程師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列席會議
婁穎濤機長	高級機師(行動)1	香港政府飛行服務隊	)
葉偉雄機長	高級機師(行動)3	香港政府飛行服務隊	)
李常福先生	高級適航專責主任	香港政府飛行服務隊	)
袁兆基先生	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機場)	民航處	)
彭嘉豪先生	航空安全事務主任(機場)	民航處	)
黃健民先生	執行董事	艾奕康有限公司	)

余嘉茵女士	項目主任	綠領行動	) 為議程
			) 三(x)
			) 列席會議

米國華先生	總幹事	樂耕園有限公司	) 為議程
游植祺先生	項目經理	樂耕園有限公司	) 三(xi)
			) 列席會議

容建文先生	總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 為議程
曹偉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 三(xii)
陳鳳平女士	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列席會議
李昌盛先生	主任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
林德華女士	主任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
史振宇先生	園藝設計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
張宗鎰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

陳寶儀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趙汝新先生	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道晶女士	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吳秀玲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麗雲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林國強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黎素姬女士	署理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冼愷汎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潘嘉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九次會議，並歡迎房屋署新任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何麗雲女士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趙汝新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細閱秘書處席上提交的委員利益申報表(附件一)。倘若委員與個別申請撥款的團體有利益關係，請在討論該宗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他會就個別撥款申請決定相關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通過修訂議程

3. 主席表示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在席上提交文件《高度關注區內街道衛生及街道阻塞問題 要求加強執法行動》。由於相關委員因要事須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離席，因此建議在議程三(iii)討論該文件，其他報告及討論事項則順延為議程三(iv) – (xii)。

4. 委員同意就議程作出調動。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5.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修改建議，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7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三(i) 2017-2018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修訂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17 號)

7. 秘書介紹文件。

8.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i) 建議成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7 號)

9. 主席介紹文件。

10. 委員支持在食環會轄下成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主席表示有關事宜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全體黃大仙區議員考慮加入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在食環會轄下成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

- 三(iii) 高度關注區內街道衛生及街道阻塞問題，要求加強執法行動

11. 袁國強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七位議員及四位社區幹事介紹文件《高度關注區內街道衛生及街道阻塞問題，要求加強執法行動》(附件二)。

12.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感謝委員關注區內環境衛生問題。她表示若食環署人員發現有店鋪阻街造成公眾地方阻塞，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4A 條向違例者作出票控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如果店鋪擺放的貨物/雜物阻礙進行清掃街道的工作，食環署人員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2 條向物主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通知書)，要求物主在指定時間內移走障礙物，違例者將會被檢控。就委員關注區內店鋪阻街情況，特別是位於慈雲山毓華街及毓華里一帶後

巷及街道的情況，食環署已加強相關執法工作，分別於六月二十二日及六月二十七日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向造成公眾地方阻塞的店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在阻礙清掃街道工作的物品上張貼通知書，現場所見情況有所改善。食環署小販組及潔淨組會持續與警務處就區內店鋪阻街問題進行聯合行動，以改善環境衛生。同時，食環署人員會加強勸喻在環鳳街處理廢紙的人士保持地方清潔，以維持區內街道衛生。

13.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十分關注區內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問題有惡化及蔓延的趨勢，並指出部分店鋪持續在毓華街、毓華里、雙鳳街與環鳳街交界、蒲崗村道、大成街街市外及康強街後巷擺放雜物，包括貨物、紙皮箱及發泡膠箱等。此舉除了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亦嚴重阻塞街道，對行人和車輛構成危險。委員亦擔心一旦附近發生火警，這些雜物會阻礙市民逃生，後果不堪設想；
- (b) 雖然食環署近期曾與警務處就店鋪阻街問題在毓華街及毓華里一帶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但每當執法人員離開後阻街問題便故態復萌。因此，委員請食環署利用現有法例賦予的權力阻止店鋪將貨物放置在路上，真正解決通道阻塞問題及因而加劇的環境衛生及市容問題；
- (c) 就食環署表示必須先向阻礙進行清掃街道的貨物物主發出通知書，要求物主在指定時間內移走障礙物，委員向署方查詢該指定時間的定義；
- (d) 自《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實施後，食環署向違規店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對商戶起了阻嚇作用，直至二零一七年年初期區內店鋪阻街情況有所改善，行人通道亦較以往暢通。然而，今年三月一間在毓華街開業的售賣蔬果店鋪經常將貨物放在店鋪範圍外。雖然該店經食環署票控後已減少將貨物放在其處所前面，但卻改放店鋪附近的其他位置，包括行人路旁及馬路邊。按委員觀察所見，每日凌晨開始就已有貨車將蔬果送抵店鋪，放置在行人路甚至馬路上，以致市民於早上七時至九時上班上學的繁忙時間無路可行而被逼行出馬路，對行人和車輛構成危險。對此，食環署前線人員

表示未能就放在行人路旁及馬路邊的貨物向店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委員查詢署方在執行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時是否存有漏洞，以致無法即時解決問題；

- (e) 雖然食環署前線人員會在阻礙進行清掃街道的貨物上張貼通知書，但根據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早前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的說法，署方並非即時票控貨主或要求貨主立刻移走物品，而是要求物主在四小時內移走貨物。委員認為容許物主移走物品的指定時間太長，導致街道嚴重阻塞及居民強烈不滿。委員留意到店鋪往往在四小時內經已將貨物賣出，或已將貨物移動到街上其他位置以逃避執法，通知書根本毫無阻嚇性，亦無法真正解決通道阻塞及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委員希望了解食環署人員未有即時向放置貨品在路上的店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原因；
- (f) 過往舊衣回收籠阻街情況一度十分嚴重，當時執法人員同樣需要給予籠主四小時的通知才能採取行動，但籠主收到通知後只要稍為移動鐵籠已經可逃避執法。後來政府採取果斷措施解決問題，讓執法人員可即時沒收所有阻街的回收籠，結果在一個月內街上的所有回收籠絕跡。委員認為食環署應該參考當時的做法，向將貨物放置在行人路及馬路邊的店鋪果斷執法，才能解決街道阻塞問題；
- (g) 請食環署加強清洗區內人流較少的街道，例如龍翔道近電訊盈科機樓外、新光中心行人天橋路面及橋底，並加強清理被棄置在沙田坳道的裝修廢料；及
- (h) 在二零零三年舉行清潔運動期間，食環署曾為所有未能查證地權誰屬而衛生情況惡劣的地方進行一次性清潔。因此，委員認為食環署應該對任何環境衛生問題責無旁貸，請署方盡快解決區內店鋪阻街及街道衛生問題，以提升市容。

14. 陳寶儀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她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2)A 條，主管當局若認為任何物品或東西的擺放方式會對或相當可能對垃圾清掃工作或清道夫執行職務造成妨礙，可安排向該物品或東西的擁有人送達通知，而該通知則規定該擁有人或代表他的人通知

附於該物品或東西上或如此送達之後的四小時內，將該物品或東西移走。當食環署人員發現物品阻礙清掃工作，便會在物品上貼上通知書，要求物主在四小時內將該物品移走。如果當中涉及馬路，食環署便會與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她表示食環署有決心去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因此會持續與警務處在毓華街進行聯合行動，按照現有法例賦予部門的權力執法，並加強教育店鋪不要非法擴展營業，冀能改變其營運模式，改善店鋪阻街問題。另外，食環署亦會提醒其外判承辦商盡快清理街道上的垃圾。

15. 委員就食環署的回應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不少店鋪為了節省員工開支，在分拆貨品後便將紙皮箱及發泡膠箱棄置在路上任由拾荒者處理，既阻塞通道亦影響市容。然而，這些紙皮箱及發泡膠箱對不同人士或有不同價值。委員查詢食環署人員如何分辨物品和垃圾；及
- (b) 查詢在文件圖二中被擺放在行人路欄杆外及馬路上的發泡膠箱屬於物品還是垃圾。

16. 食環署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趙汝新先生表示，食環署人員會憑經驗分辨有用物品和垃圾。在現行法例下，食環署人員會在阻礙街道清掃的物品上張貼通知書，要求物主在四小時內將物品移走。

17. 陳寶儀女士補充，食環署人員如果在街上發現紙皮箱，會即場了解情況，如確定有人亂拋垃圾，會向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她表示由於文件圖二中的部份發泡膠箱被擺放在馬路上，因此食環署會與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希望透過教育改善店鋪的營運模式。

18.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國強先生表示，如果警務處人員發現擺放在行人路或馬路邊的雜物會對行人或車輛構成即時危險，會立刻處理。然而由源頭入手處理衛生問題才是根治問題的方法，因此警務處會通知食環署跟進。

19.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議員表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已載有公眾地方、廢物以及棄置的定義。他相信食環署人員十分熟悉香港法例賦予他們的執法權力。他認為當食環署人員發現店鋪將貨品放在附近(包括店鋪對出的行人路旁及馬路邊)，應立即作出查問。如果店鋪承認為貨主，署方應即時向他發出店鋪阻街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無人承

認，食環署人員便應將貨品搬走，以免店鋪利用執法漏洞非法佔用道路，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另外，他表示得悉新一屆政府希望能推行街市空調化及提升市容，因此希望食環署能就店鋪阻街問題加強執法，以改善市容。

20. 陳寶儀女士表示，食環署人員在發出店鋪阻街定額罰款通知書前，需要從多方面搜證，包括留意行人路闊度、人流情況、擺賣的物品數量、有沒有擺放價錢牌等。因此食環署人員會因應實際情況是否達到店鋪阻街的舉證門檻，才決定是否向店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她表示若店鋪將貨物擺放在遠離其鋪位的行人路及馬路邊，而非由店鋪伸延到行人路，按現時做法及搜證門檻，食環署人員不會即時移走物品或提出檢控，會向有關物主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在指定的四小時內把物品移走。

21.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綜合如下：

(a) 食環署應該靈活運用現行法例，解決現時店鋪阻街的問題。如果現行法例/執法指引無法解決有關問題，署方應該盡快提出修改法例/執法指引，以免店鋪利用現有漏洞佔用行人路及馬路邊作臨時貨倉及營業之用，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造成通道阻塞；及

(b) 建議食環會去信食環署署長，反映黃大仙區的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情況，並請署方檢視現有執法指引，希望食環署人員加強巡查及執法，包括即時向在行人路及馬路邊放置物品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縮短「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把物品移走的指定時間等，以改善通道阻塞及環境衛生的情況，並藉此提升區內市容。

22. 主席請秘書處擬備致食環署署長的信件，並促請食環署與警務處繼續針對區內店鋪阻街情況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會後補註：食環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致信食環署署長。)

三(iv)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7 號)

23. 委員備悉文件。

三(v)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7 號)

24.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七年黃大仙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7 號)

25.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道晶女士介紹文件。

26.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請食環署在後巷擺放鼠藥的同時，叮囑食肆切勿將食材擺放在該處，以免造成食物安全問題，並請食環署向位於新蒲崗的食肆加強相關教育及執法，以改善環境衛生；
- (b) 認為區內鼠患問題仍未有改善，請食環署檢視擺放鼠藥的位置是否合適；
- (c) 查詢食環署最近在新蒲崗進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的成效；
- (d) 認為二零一七年第一期滅鼠運動的成效未如理想，因此請食環署繼續探討新的滅鼠方法，以提升滅鼠成效；及
- (e) 請食環署繼續處理區內老鼠入屋的情況。

27. 陳道晶女士表示，由於食環署於公眾地方所設置的鼠籠不能捕捉所有活鼠，而老鼠進食鼠藥後會匿藏或死於花圃內的鼠洞、地下去水道、排污渠和沙井等地方，以及食環署街道潔淨人員在工作期間會即時清理發現的死鼠，因此文件中列出的捕獲活鼠及撿拾死鼠數目不高。她表示橫頭磡邨及黃大仙下(二)邨經過食環署多番巡視後，有關的物業管理公司已在邨內適當位置放置鼠餌及加強防鼠工作，情況已得到改善。她表示由於老鼠繁殖率高，因此食環署會建議房屋署及其外判物業管理公司在公共屋邨的樓宇外牆喉管較低位置加裝鼠檔，以免老鼠沿喉管上樓，滋擾住戶，並使老鼠入屋問題迅速蔓延。有關在公共屋邨加裝鼠檔的進度需由房屋署跟

進。關於食環署在今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在新蒲崗進行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她表示針對區內食肆及衛生黑點進行深化清潔及滅鼠工作，包括街道潔淨、向食肆及大廈提供防治鼠患的建議及衛生教育，並跟進其防鼠工作的成效。如個別屋邨或屋苑希望邀請食環署就其屋邨或屋苑內的鼠患問題及其防鼠工作進行巡視及給予技術建議，歡迎與她聯絡以作安排。

28. 主席感謝陳女士的回應，並期望二零一七年黃大仙區第二期滅鼠運動能有更顯著的成效。

29.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 2017/18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7 號)

30. 秘書介紹文件。

31. 委員同意由秘書處發信給全體黃大仙區議員，透過他們邀請地區團體提交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書，並於下次食環會會議審批。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向全體黃大仙區議員發出有關信件。)

三(viii) 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7 號)

32. 食環署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趙汝新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他表示食環署現建議在三祝街與七寶街交界，以及金鳳街這兩個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33.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經常有人在三祝街與七寶街交界非法棄置鐵籠、卡板及建築材料，而在該處安裝網絡攝錄機對居民的滋擾亦較低，因此認為該處為合適的安裝地點；

- (b) 查詢當政府日後推行垃圾徵費時，會否在所有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
- (c) 請食環署確保在該兩處地方安裝網絡攝錄機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d) 查詢食環署在收集錄像後會如何向非法棄置垃圾人士作出檢控；及
- (e) 建議食環署在安裝網絡攝錄機的位置張貼告示，以收阻嚇作用。

34. 趙汝新先生表示，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是食環署為了打擊在衛生黑點非法棄置垃圾而推行的一項試驗計劃。食環署預計最快能在二零一八年初安裝網絡攝錄機，並會在試行一年後檢討成效。他表示食環署推行此計劃有兩個目的，包括透過錄像進行實時監控並由前線人員即時到場進行檢控，以及了解非法棄置垃圾人士出沒時間，以便署方有效地部署特別行動。另外，如果網絡攝錄機拍攝到棄置垃圾的駕車人士的車牌，食環署會向運輸署索取有關車輛的資料。

35. 委員就食環署的回應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查詢食環署現時有否派員在適當時間於該兩處衛生黑點執勤及檢控違規人士。如果棄置垃圾人士主要在食環署非辦公時間出現，署方有否安排人手在有關時間進行突擊巡查及作出檢控；及
- (b) 查詢食環署會透過是次試驗計劃在黃大仙區內安裝多少部網絡攝錄機。

36. 趙汝新先生表示，由於食環署人員主要在日間工作，因此暫時未有在該兩處地方檢控任何人士。署方希望透過錄像了解非法棄置垃圾人士的出沒時間，以便安排人手進行檢控工作。另外，他表示食環署會透過是次試驗計劃在黃大仙區內兩個地點共安裝四部網絡攝錄機。他歡迎委員就安裝網絡攝錄機的位置提出建議。

37. 委員認同三祝街七寶街交界及金鳳街為區內其中兩個棄置垃圾黑點，然而由於食環署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初才能在該兩處安裝網絡攝錄機，因此委員請食環署在會後部署員工在非辦公時間巡查該兩個衛生黑點，向非法棄置垃圾人士作出檢控，以收阻嚇作用。

38.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會盡快安排在非辦公時間巡查該兩個衛生黑點，並在下次會議上匯報情況。另外，雖然食環署在試驗計劃期間在區內只設有兩個網絡攝錄機監察點，但當兩處地方情況有改善後，署方會應委員意見檢視設置網絡攝錄機的位置。

39. 主席請食環署盡快安裝網絡攝錄機，並就三祝街七寶街交界及金鳳街兩個衛生黑點加強巡查。

三(ix) 在前啟德跑道末端設置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的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7 號)

4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劉曉欣女士、高級工程師 10 梁偉鵬先生、工程師 22 楊智寧先生；香港政府飛行服務隊高級機師(行動)1 婁穎濤機長、高級機師(行動)3 葉偉雄機長、高級適航專責主任李常福先生；民航處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機場)袁兆基先生、航空安全事務主任(機場)彭嘉豪先生；以及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健民先生。

41. 土木工程拓展署楊智寧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42.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過往有不少團體在啟德跑道公園舉辦大型活動，例如演唱會、嘉年華等，當時主辦單位在公園設有近十米高的大型佈幕及機動遊戲，因此委員查詢日後會否因為直升機出勤而需要為啟德跑道公園舉辦的大型活動設有高度限制；
- (b) 擔心政府飛行服務隊及商用跨境直升機服務共用前啟德跑道末端會否互相影響；
- (c) 查詢當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及啟德急症全科醫院落成後，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能否直接在啟德急症全科醫院降落，以方便救援；及

(d) 查詢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的大小是否足以應付未來需要。

43.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劉曉欣女士表示，現時啟德急症全科醫院的設計尚在初步階段，因此日後仍需就醫院設置直升機坪進行技術研究。然而，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與啟德急症全科醫院之間只有約二點五公里距離，再加上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為通往啟德遊輪碼頭的道路進行擴闊工程，由雙線不分隔道路改為雙線雙程分隔道路，其完工時間亦可配合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的啟用時間，以方便救援工作。此外，她表示早於 2007 年公布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2/2》已將建議選址劃作跨境直升機場用途。為更有效地運用直升機場用地，政府建議政府飛行服務隊和日後的商用直升機營運商共同使用該選址。政府飛行服務隊日後會與商用跨境直升機服務公司互相配合，以確保雙方的飛行活動不受影響。

44. 政府飛行服務隊葉偉雄機長以投影片輔助介紹直升機在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的飛行路線。他表示由於直升機不會在跑道公園上方飛行，因此政府飛行服務隊認為跑道公園上進行的活動不會影響直升機的升降。民航處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機場)袁兆基先生補充，即使日後商用跨境直升機投入服務，也不會在跑道公園上方飛行。

45. 政府飛行服務隊葉偉雄機長表示，當啟德分部落成後，政府飛行服務隊位於赤鱗角機場的總部仍會繼續運作。現時政府飛行服務隊平均每日有八次直升機緊急服務召喚，日後將會根據召喚的實際位置及當時的天氣情況，靈活調配赤鱗角總部和啟德分部的資源以快速回應緊急服務召喚。

46. 委員贊成建議，但亦關注安全問題。委員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確保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的運作與在啟德跑道公園舉辦的大型活動不會互相影響。

(會後補註：為讓議員對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與政府飛行服務隊邀請黃大仙區議會全體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參觀政府飛行服務隊赤鱗角總部。)

三(x)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衣食無憂食物分享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7 號)

4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綠領行動項目主任余嘉茵女士。

48. 沒有委員就此計劃申報利益。

49. 余嘉茵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50.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推動環保的活動表示支持，亦十分認同珍惜食物的重要性；
- (b) 由於申請機構擬購買不少用作收集及派發食物的工具及物資，委員向秘書處查詢資本物品的定義，以及希望了解機構在完成活動後會如何處理這些工具；
- (c) 認為申請機構作為環保團體，而且過往曾在慈康邨及慈民邨內舉行食物分享活動，居民已對機構及計劃有一定認識，因此申請機構應該考慮減少宣傳方面的開支，或考慮重用舊的宣傳物品，以符合環保節約的原則；
- (d) 建議申請機構透過屋邨管理委員會聯繫更多互助委員會一同協辦活動，以增加服務人次；
- (e) 計劃的僱用員工、義工膳食津貼及保險開支頗高，佔整項計劃開支預算約七成，因此請機構提供解釋及嘗試下調相關金額；及
- (f) 擔心向市民派發破損蔬菜及已過最佳食用日期一年半的食品會造成食物安全風險，因此查詢申請機構會如何確保食物安全。

51. 秘書表示，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7.2 章，資本物品指單價超過一千元並預計可使用一年或以上的設備或家具。電腦軟件和固定裝置如入牆檔案櫃，不屬資本物品。採購的物品必須是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不可或缺的，而購置要較租用更符合成本效益時才可購置。此外，非政

府機構如不再需要某項資本物品來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但該物品仍可使用，則須把有關物品交還政府。非政府機構如把物品出售、轉讓予他人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之用或處置有關物品，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書面批准。

52. 余嘉茵女士回應說，由於機構須在街市準備關門時才能收集剩菜，而食物分享的舉行時間亦在晚上，以致過往在尋找協辦機構上並不順利，後來在屋邨辦事處介紹下，與慈康邨康秀樓互助委員會開始舉行食物分享活動，及後更認識到慈民邨的居民。綠領行動現時在黃大仙區、沙田區及深水埗區推行食物回收及分享計劃，目標希望日後能在各公共屋邨舉行計劃，一方面減少浪費食物，另一方面亦可讓有需要人士獲得食物。她表示收集食物的工具對推行計劃十分重要，而由於這些工具的損耗性很大，需要經常替換，因此相關的開支無法避免。如果撥款申請獲得通過，綠領行動會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完結後嘗試繼續向黃大仙區議會申請撥款，並繼續沿用這批工具。若機構在下一年度無法取得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機構便會嘗試在其他區申請撥款並使用這批工具，否則亦可將工具捐贈給其他有需要的社會服務機構使用。此外，機構招募義工有一定難度，而且義工每次協助推行活動也會服務三小時或以上，認為五十九元的義工膳食津貼為合適水平。同時，機構希望能透過宣傳物品增加市民對計劃及珍惜食物理念的認識，而根據過往的採購經驗，有關開支的申請金額並不算高，亦符合黃大仙區議會的指引。她表示機構在推行計劃時每日能服務一百人次，計劃共可服務近二萬人次。就委員關注食物安全問題，她表示如果撥款申請獲得通過，機構可因應委員意見調整收集食物的指引，不向慈民邨及慈康邨服務使用者提供已過最佳食用日期一年半的食品。

53. 主席提醒委員留意載於文件中的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加註。

54. 秘書表示，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得延期。如申請獲得通過，機構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全數獲准發還。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如果申請機構需要預支款項，機構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才會獲處理。

55. 主席補充，由於綠領行動已在慈民邨及慈康邨服務一段時間，因此認為機構其中一項需要下調的開支為宣傳物資。

56. 余嘉茵女士表示明白。

57.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進一步意見綜合如下：

- (a) 重申對推動環保及珍惜食物的活動的支持；
- (b) 雖然申請機構在購買工具、宣傳物資、僱用員工、義工津貼及雜項方面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均符合區議會的指引，但認為機構未能善用公帑，擔心不符合經濟效益；
- (c) 擔心申請機構缺乏監察食物安全的經驗，如果不幸出現食物安全問題，會讓市民對這類食物回收及分享計劃存有負面印象；及
- (d) 認為綠領行動有服務黃大仙區居民的誠意，而且這項計劃亦富有意義。然而，考慮到委員對計劃預算開支/成本效益的關注及機構首次向黃大仙區議會申請撥款，建議通知機構檢視及下調就收集食物物資、宣傳物品、僱用員工、義工膳食津貼及雜項開支等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並適當地修訂申請書提供進一步資料，讓區議會能信納申請機構明白需要善用公帑，亦讓公眾對機構有更大的信心。

58. 主席表示，綠領行動在其所屬選區慈雲東推行食物收集及分享活動。他並不認識這個機構，但知道該機構與康秀樓互助會已合作超過一年，於晚間在邨內派發食物，受惠者均為低收入家庭及獨居長者。他對於計劃的性質及服務對象十分支持，但認同部分開支過高，因此請秘書處通知申請機構檢視並下調就收集食物物資、宣傳物品、僱用員工、義工膳食津貼及雜項開支等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如機構可盡快提交修訂申請書，秘書處可在下次會議前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知綠領行動檢視並下調就收集食物物資、宣傳物品、僱用員工、義工膳食津貼及雜項開支等向黃大仙區議會申請的款額，惟綠領行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通知秘書處未能下調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透過電話及電郵回覆由於機構未能按食環會於上次會議提出的建議下調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因此食環會未能進一步處理其申請。機構表示明白。)

三(xi)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樂耕園氣候變化香港行動 2030+》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7 號)

5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樂耕園有限公司總幹事米國華先生及項目經理游植祺先生。

60. 主席表示雖然他並非樂耕園有限公司的任何成員，但由於樂耕園有限公司擬邀請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及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作為協辦機構，而他是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的主席，亦是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的副主任，屬第三級別利益，因此他會避席及交由食環會副主席黃逸旭議員主持此議程。

61. 代主席表示：

(a) 委員利益申報表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b) 袁國強議員是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的副主席，亦是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的副主任，屬第三級別利益，因此請袁議員避席；

(c) 黃鎮健先生是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的副主席，屬第三級別利益，因此請黃先生避席；

(d) 李德康議員和簡志豪議員分別是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的會長和副會長，亦是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分別屬第二級別利益和第一級別利益，因此請兩位於討論中保持緘默，並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e) 林文輝議員、陳偉坤議員及黎榮浩議員為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的副會長，屬第二級別利益，因此請三位於討論中保持緘默，並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會後補註：林文輝議員黎榮浩議員在進入這項議程前已離席，而陳偉坤議員則缺席會議。)

(f) 李東江議員是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的名譽顧問，亦是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的委員，屬第一級別利益，因此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g) 莫健榮議員、譚美普議員及蔡子健議員是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的名譽顧問，鄭麗卿女士則是社區顧問，而吳智培先生是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的委員，並在席上申報為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的執行委員，屬第一級別利益，因此相關委員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及

(h) 雷啟蓮議員在席上申報自己為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的專項主任，屬第二級別利益，因此亦須於討論中保持緘默，並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62. 代主席表示，由於樂耕園有限公司尚未邀請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及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為協辦機構，而且部分食環會委員已經在進行此項議程前離席，為免會議因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須休會，建議讓屬第三級別利益的委員留在席上，但有關委員須於討論中保持緘默，並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63. 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64. 米國華先生介紹文件。

65. 主席提醒委員留意載於文件中的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加註。

66. 秘書表示，上述活動的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得延期。如申請獲得通過，機構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全數獲准發還。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如果申請機構需要預支款項，機構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才會獲處理。

67. 委員反映部分公共屋邨單位仍使用釘頭燈泡，查詢樂耕園有限公司會否考慮購買釘頭 LED 燈泡，以幫助社區推動節能。

68. 米先生表示釘頭燈泡已經過時，因此機構選擇採購較普遍的螺絲頭 LED 燈泡。由於為住戶將釘頭燈泡座轉成螺絲頭燈泡座涉及小型工程，機構須聘請持牌電工、購買保險及承擔相關責任，以致時間及成本上較難掌握，所以機構不會提供此服務。然而，機構可以為這類已登記的住戶更換光管或神枱上的燈泡。

69. 委員向秘書處查詢中央行政費的定義。

70. 秘書表示，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5.1.4(b)段，核准活動撥款額為二十萬元或以下，非政府機構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百分之十，支付本身的行政費用，稱為「中央行政費用」(例如監督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需的督導人員及總部的開支)。核准活動撥款額如超過二十萬元，非政府機構可申領的中央行政費用限額為活動實際開支的百分之十。非政府機構不論自行舉辦或與區議會合辦活動，都可申領中央行政費用。

71. 委員就撥款申請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72.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活動能響應食環會的理念，鼓勵及促進居民實踐環保，因此食環會通過是項活動二十二萬七千九百五十五元撥款申請，由樂耕園有限公司負責推行《黃大仙－樂耕園 氣候變化香港行動2030+》計劃，並且接納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作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証明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向樂耕園有限公司發出批核信。)

三(xii) 保育采頤花園對開細葉榕（編號 T285）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17 號)

7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容建文先生、高級工程師曹偉雄先生、工程師陳鳳平女士，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聘請的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代表，包括主任李昌盛先生、主任林德華女士、園藝設計師史振宇先生及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張宗鎰先生。

74. 土木工程拓展署容建文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75.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因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增撥資源作保育采頤花園對開細葉榕。委員表示在今年六月十五日實地視察該細葉榕時聽到樹木專家詹志勇教授的講解，得悉細葉榕向東遷移約十米後將能健康生長，當日出席的采頤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及環保團體代表亦沒有意見，因此對於建議表示贊成；
- (b) 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密切監察相關的移植工作，亦請詹志勇教授就移植保育該樹繼續提供專業意見及進行監察；及
- (c) 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盡量將有關細葉榕融入休憩用地的設計。

76. 容先生感謝全體委員對編號 T285 細葉榕的移植保育方案的支持。就委員的意見，他表示詹教授會全程監察遷移細葉榕的工作。另外，署方一直就工程與康文署及其工程承建部門房屋署保持溝通，相關部門將會把土木工程拓展署移植細葉榕的方案融入其休憩用地的園林設計中。

77. 委員備悉文件。

四. 下次會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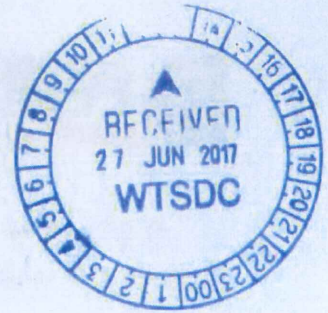
78. 食環會第十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八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 Pt. 13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利益級別
衣食無憂食物分享計劃 (撥款申請文件第 29/2017 號) 申請機構：綠領行動 機構沒有相關成員			不適用
《黃大仙－樂耕園 氣候變化香港行動 2030+》 (撥款申請文件第 30/2017 號) 申請機構：樂耕園有限公司 機構沒有相關成員，但機構擬邀請的協辦機構有相關成員			不適用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何漢文	主席	第三級
	袁國強	副主席	
	黃鎮健	副主席	
	李德康	會長	第二級
	簡志豪	副會長	
	林文輝	副會長	
	陳偉坤	副會長	
	黎榮浩	副會長	
	莫健榮	名譽顧問	第一級
	譚美普	名譽顧問	
	李東江	名譽顧問	
	蔡子健	名譽顧問	
	鄭麗卿	社區顧問	
	吳智培	執行委員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何漢文	副主任	第三級
	袁國強	副主任	
	雷啟蓮	專項主任	第二級
	簡志豪	當然成員	第一級
	李德康	當然成員	
	李東江	委員	
	黃鎮健	委員	
	吳智培	委員	



敬啟者：

高度關注區內街道衛生及街道阻塞問題 要求加強執法行動

早前，我們已多次向食環署反映有關區內街道清潔衛生及街道阻塞問題，至今仍未有顯著的改善，特別是一些街道，如慈雲山毓華街、鳳凰邨的雙鳳街與環鳳街交界位置及後巷等，由於一些商舖，經常把大量的貨物及棄置的紙皮箱等放在路邊，未能及時清理，擺放時間甚長，導致街道出現嚴重的衛生問題，令路面經常變得濕滑；亦阻礙街道的暢通度，使道路變得狹窄，特別是早上上班上學的繁忙時間，由於棄置的紙皮箱等嚴重阻塞街道，使途人行經時，經常發生碰撞或需要「左閃右避」，嚴重時更出現「無路可走」或需要繞道馬路行走，險象環生，對於長者來說，尤其危險，容易因此而跌倒導致意外發生。為此，我們強烈要求食環署：

第一、加強巡查並加強執法—據了解，現時食環署的執法程序會先張貼警告字條在被遺棄的物件上，然後相隔「適當時間」才会有下一步的行動，作出票控，結果執法成效成疑，未能有效解決上述問題。就此，我們希望了解現時食環署實際的執法情況，並加強巡查，以起阻嚇作用，讓街道回復暢通，使途人行經時能暢通無阻，以減少磨擦及意外的發生；及

第二、改善街道及後巷的清潔衛生情況，加強清洗，以配合防治鼠患行動，不要讓這些棄置的垃圾甚至食物殘渣，成為老鼠的食物來源及細菌滋生的溫床，特別是在炎炎夏季，細菌病毒更易於空氣中傳播，食環署必須提高警惕，並加強對大眾的教育宣傳。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橫頭磡聯絡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真誠服務

希望 貴會將我們的關注及要求向食環署反映，解決街道阻塞的情況及改善街道及後巷的清潔衛生，杜絕鼠患，讓居民享有一個健康及良好的居住環境。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漢文

袁國強 蔡子健 譚美普

社區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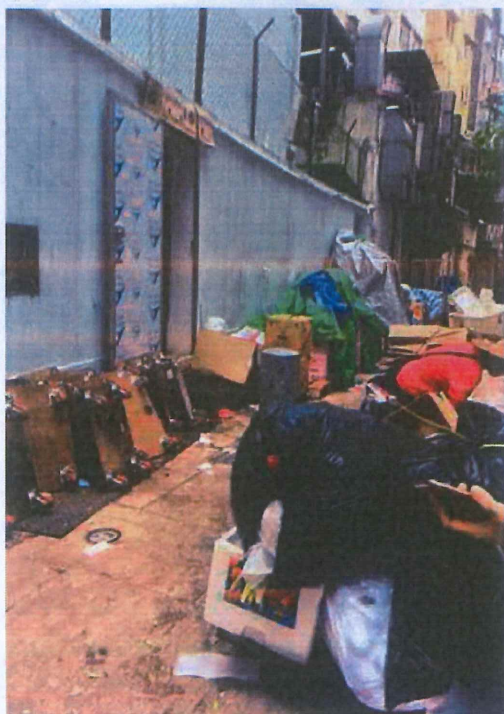
黃國恩 李美蘭 潘卓斌 越毅強

二零一七年六月廿六日

(附圖)

區內街道及後巷堆滿雜物的情況

(圖一)



(圖二)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橫頭磡聯絡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真誠為香港

(圖三)



(圖四)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1/F., No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橫頭磡聯絡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真誠為香港